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39 号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显示，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达标，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经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你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3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条件的 744,000 股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你公司仍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未对前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请你公司说明长期未完成回购注销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障碍，是否违反《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请你公司全面梳理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并说明截止目前你公司尚未办理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具体原因，尚需支付回购款

的金额，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后续注销计划。

3. 季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3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情况、负债及营运资金需求、尚未支付股权回购款的金额等说明未支付股权回购款的合理性，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可用，是否存在被第三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4. 请说明你公司针对前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 请说明你公司已履行完毕股份注销的审议程序但未办理实际注销手续的股份是否具有表决权，相关股东是否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投票是否应计入有效票，是否会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有效。请为你公司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2月9日